

中职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及教育对策研究

欧定波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 校园欺凌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定义, 中职阶段的校园欺凌, 更多的是有学生自身的心理原因和年龄特点发展所出现的不良思想所诱发的冲突(也叫校园暴力), 具有一定的暴力倾向, 很容易在身心健康方面对其他学生造成伤害。中职阶段的校园欺凌, 更多的是由于周围人的思想变化对孩子的身心造成的自我控制力下降, 形成崇尚、跟随、拜金等特征, 很容易与校园外的同龄孩子形成校园内外暴力倾向, 对其他学生形成的非常严重的侵害行为。基于此, 本篇对中职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及教育对策进行研究。

关键词: 中职学校; 校园欺凌; 教育对策

引言

近年来, 我国校园学生间频发的欺凌事件引发关注。校园欺凌的蓄意恶意伤害通过现实的、网络的手段, 以肢体的、语言的欺负、侮辱造成。有些具有隐秘性, 有些则拍成图片或视频传到网络, 而且欺凌行为往往多次反复实施。不论何种形式的校园欺凌, 不仅会使被欺凌者产生心理或者身体创伤, 对欺凌者、旁观者、甚至观看者都会带来不良影响。法治是防治校园欺凌的路径选择, 防治校园欺凌离不开法治教育。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一、对中职学校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

校园欺凌的普遍性指的是校园内所发生的一切和辐射区域, 学生和教师的个人和产权对抗行为。但结合中国现状加快治理校园欺凌事件的有效性, 校园欺凌不能做广义解释应该作为狭义解释, 因此校园欺凌有效防治更有利。狭义校园欺凌应该被定义: 通过身体、语言、网络等手段发生故意或恶意的, 实施欺负、侮辱学生的心理或身体伤害行为。

二、中职学校校园欺凌行为的成因

(一) 家庭教育环境的不当

家庭是青少年学生生活和学习的主要场所, 不良的家庭环境和不正确的教养方法都是欺凌、甚至暴力的温床。中职学生的不少家庭状况是: 父母离异、父母关系紧张、隔代抚养、与子女缺乏交流、对子女缺乏管教等。而这种家庭环境不利于青少年心理和行为的健康成长。他们有的缺乏亲情, 缺少关爱, 缺乏管理教育, 缺乏监督; 有的由于父母的粗暴教育、放任不管而导致沾染了社会不良习气, 养成不良习惯, 结交不良朋友, 形成一定小团体, 对同学中稍有“不顺我意”就组织进行暴力欺凌, 导致校园欺凌事件的频发。

(二) 校园环境管理带来的影响

随着国家教育政策调整, 对中职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明显, 中职学校招生数量大幅上升, 许多学校学生人数成倍增加, 给本来管理困难的中职学校带来更多压力, 因为生源更进一步增加, 原本可以走高中的学生也被安排到中职, 这里就有一个连环效应问题, 本来危机四伏的校园环境, 让这些中职孩子也会随波逐流, 形成更大的涌流, 造成更加难以控制的校园欺凌, 造成更多的伤害。面对良莠不齐的生源, 校方既要努力招生, 做好安置工作, 一方面还要做好教育, 做好管理, 不能影响校园的正常秩序, 对教育不听劝阻、违纪、违规的学生, 批评教育根本不起作用, 严重的就采取劝退措施, 但是这些被劝退的学生, 在校外形成一股不小的势力, 对校园内部的影响更大, 很容易造成严重的校园欺凌现象。暴力现象的产生, 形成一种恐慌氛围, 严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和校内文化活动的开展, 影响校风和学风。

(三) 个人价值取向的倒错

目前, 进入中职学校的学生大都是初中、小学阶段是独生子女, “4+2+1”的家庭结构形式, 使得1个孩子处于6个成年人浓浓关爱的包围中, 使得孩子被有意无意过度溺爱。孩子成为当然的权威, 孩子的要求, 家长非理性地给予满足, 长期以来, 扭曲了孩子的心理。随着中考失利, 部分家长对孩子的要求、态度开始发生转变。加之初中、小学阶段家长的过度溺爱, 孩子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学习成绩均不理想,

成为学校的“另类学生”。进入中职学校后, 部分学生进入新环境, 有向好发展, 但仍有不少学生存有初中阶段的恶习。中职学生此时的年龄正处于十六七岁, 体力和精力都比较旺盛, 同时心理还不成熟, 会为了“面子”, 为了“不顺眼”的人和事, 将自己的不满发泄到他人身上。而受欺负的一方, 一旦外来的伤害成为了事实之后, 他们也无法应对, 要么躲避退让, 最终成为忍气吞声的受害者; 要么恼羞成怒, 愤然出击, 选择他们认为最好的“江湖”方法来解决。问题。

三、防治校园欺凌教育路径探析

(一) 加强校园安全法治教育工作

将校园安全教育和预防未成年犯罪纳入中小学定期培训课程, 提高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教育部门或学校可以安排专业的人员、民警来讲解强调校园霸凌行为的危害, 并普及校园安全和自我防护的相关知识, 让学生们真正参与到反校园霸凌的安全行动当中, 不做霸凌行为的实施者和旁观者, 共同建设互相关爱、共同进步的和諧校园环境。

(二) 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规则意识

法律制度是行为准则的依据, 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律制度学习中, 既要有基础性的理论知识学习, 也要有专门部门法的学习。民事法律制度的学习, 学生可以了解民事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 明确自身行为可能给自己或者监护人造成的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行政法律制度的学习, 使学生理解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刑事法律制度的学习, 使学生明确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底线。法律制度的多种形式学习, 有助于使学生理解法律, 产生对法律的敬畏, 形成规则意识, 进而影响自身的行为选择。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学习, 会让学生明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范围, 进而有针对性的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 家长、学校等教育部门对出现此列、行为的学生, 可以针对性采取联合预防或治理措施。在法律制度学习的基础上, 理解法律背后的价值, 形成依法辨别是非的能力, 养成依法办事的行为规则意识。尤其注意法律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 不能成其为不遵法守法的借口。况且校园欺凌还会涉及民事侵权, 侵犯人身权、财产权, 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 涉及违反校规校纪的处置。通过学习明确法治、公平、规则等的内涵, 理解权利与义务, 公共生活的价值规则; 认知宪法, 明确生活中的民事、刑事、行政等领域的法律规范, 理解违法行为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对校园欺凌行为形成明确的法律认知和行为防范。

结束语

防治校园欺凌法治教育的开展, 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让学生知晓行为的底线, 对于校园欺凌的法治有更加清晰的认识, 形成规则的遵守意识和对生命的敬畏, 从自身做起防范校园欺凌。

参考文献

- [1]黄勇.新视角下中职学校校园欺凌的心理成因及干预策略[J].科学大众(科学教育),2019(11):142.
- [2]陈欢丽.中职校园欺凌现象与学生行为心理分析及对策研究[J].心理月刊,2019,14(19):54.

基金项目:2018年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教育视角下中职学校校园欺凌预防研究》(课题编号:GXZZJG2018B032)